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4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印尼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被告乙○○為印尼籍人民，婚後曾入境臺灣，兩造雖無共同之住所地，然已於我國為婚姻登記，我國應為關係最切地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離婚及其效力之準據法應適用我國法律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86年4月25日結婚，婚後被告曾入境臺灣，共同育有已成年之子女，惟被告於88年11月4日出境返回印尼探親，迄今未曾返臺，兩造分居已逾25年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法院判決離婚，並聲明如

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86年4月25日結婚，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，被告於88年11月4日返回印尼，迄今仍未返臺，分居已逾25年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到庭指述綦詳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被告之入出境紀錄，被告於88年11月4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，且查無任何管制資料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5月20日移署入字第1139002339號函覆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參。被告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，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不可依主觀的標準，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，此共同生活體，須夫妻共同經營生活，倘事實上一方於婚後對於家庭及婚姻生活毫無責任感，未為任何付出，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顯然難期修復，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

(三)綜上論述，本件被告於88年11月4日出境，與原告分居迄今已逾25年，兩造長期分居，未共同生活，顯非一般正常夫妻相處模式，又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返回印尼探親後未再返

01 回臺灣，顯見被告對於兩造所締結之婚姻及共組之家庭毫不
02 重視，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蕩然無存。且衡諸常情，
03 被告若誠摯希望與原告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
04 福，當應勉力為之，被告卻長期離家，任由兩造分居狀態持
05 續至今，應認被告主觀上已無維繫兩造婚姻之意欲，足見兩
06 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且任何人處於原告同
07 一情況下，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，堪信兩造間確有難以
08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而無法繼續彼此之共同婚姻生活
09 無疑。另就該離婚事由觀之，本院認應以被告之可歸責程度
10 較高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
11 婚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1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蔡宛軒